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85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昆明同泽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m³ALC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装 配式建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同泽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明同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m³ALC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配式建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 31419.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6 万元）新

建ALC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配式建材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东经103°13'49.724"，北纬24°59'51.314"），西南侧为先觉村，东南侧为南盘江、东侧为宜良银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云南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地面积143.1亩，总建筑面积53563.98m²。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1#生产车间（内设1条ALC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配式生产线）、1个原料堆场、1个成品堆场、1个水泥筒仓、1个碎生石灰筒仓、1个粉生石灰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锅炉房（内设1台25t/h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同时设置值班室、综合楼、食堂、配电室及相关辅助设施；二期主要建设2#生产车间（内设1条ALC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配式生产线）、1个水泥筒仓、1个粉生石灰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碎生石灰筒仓、锅炉房及办公生活设施一期二期共用，二期新增1台25t/h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入库（水泥、石膏、铝粉膏等）→配料、搅拌、浇筑→插钎（钢筋加工）→静停养护→切割、编组→蒸压养护→出釜→清理脱模→成品检验→外售。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m³（一期、二期各50万m³）ALC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配式建材。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须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

水和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清洗废水须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锅炉废水、蒸压釜冷凝水、切割废水、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须设置与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池进行收集沉淀处理，作为搅拌、制浆工序生产用水，严禁外排。食堂含油废水须通过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口处须设置固定的便于取样监测的取水点。项目区地势较低处须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现场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建筑堆料要进行覆盖，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破碎工序粉尘、干式球磨工序粉尘、筒仓粉尘和锅炉燃烧废气。破碎机（一期、二期共用）进料口须设置集气罩，出料口封闭设抽尘支管，捕集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8）进行排放。干式球磨机（一期、二期共用）进料口须设置集气罩，出料口封

闭设抽尘支管，捕集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进行排放。项目共设置 7 个筒仓 (一期 4 个、二期 3 个)，筒仓顶部须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经各仓顶离地 20m 高的排气口 (一期 DA001-DA004，二期 DA005-DA007) 进行排放。破碎工序粉尘、干式球磨工序粉尘、筒仓粉尘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项目一期、二期各设生物质锅炉 1 台，一期、二期锅炉燃烧废气共用 1 台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45m 高的排气筒 (DA010) 进行排放，锅炉须加装在线监测并联网，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项目 3 个排气筒、7 个排气口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监测平台。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粉尘，破碎、干式球磨工序未捕集的粉尘，浇筑搅拌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切割粉尘，车辆运输扬尘，脱模油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料堆场须设置为棚式钢结构，加盖顶棚+三面围挡，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Nm}^3$ ，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脱模油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

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处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食堂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须对产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残次品、边角废料、布

袋除尘器收尘灰、各水池底泥、废旧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环节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灰渣；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含油废桶；其它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脂。残次品、边角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各水池底泥收集后应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锅炉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脂和食堂泔水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538t/a、SO₂2.75t/a、NO_x2.7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3.166t/a。二期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1.075t/a、SO₂5.50t/a、NO_x5.50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6.212t/a。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分局备案。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11月19日

抄送：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

